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南厂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婷	联系电话	18757314711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斌 183 0573 2787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3年11月07日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30009）》，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 评审由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张婷主持，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郑步云、海宁市卫生监督所主管医师俞朱良、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主管药师王剑飞担任评审人员，其中郑步云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基本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评审结论			

评审组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制表人：张婷

制表日期：2023.11.20

联系电话：18757314711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